附件4

# 规划设计大赛评审标准

作品方案应围绕“抬头编规划”“开门编规划”“赤脚编规划”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适应当地生产生活生态，响应当地真实需求，以“安全、经济、适用、美观”为导向，展现“百千万工程”实施成效。大赛从文化、美观、生态、社会、技术等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。

一、文化方面：充分展现东莞本地的地域文化特色，充分挖掘本土文化底蕴与内涵，讲好东莞故事。鼓励参赛者采用符合现代审美的设计手法，对传统民居要素进行现代演绎，塑造广府、客家、岭南水乡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风貌。同时加强古树名木、特色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，守住乡村文化根脉。涵育多彩多姿的青山绿水、江河水道、林木农田，传承充满浓浓乡愁的东莞本地文化韵味。

二、美观方面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循公序良俗和大众审美取向，推动城乡风貌焕发新光彩，尊重乡村传统风貌及空间机理，处理好新建建筑与自然环境及周边既有建筑的关系。

三、生态方面：从镇域、村域、村落、村居不同尺度，合理安排三生空间，遵循近自然的保护修复原则，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，深入贯彻全生命周期理念，鼓励因地制宜、就地取材，运用本地材料、树种，注重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，探索现代宜居、绿色、环保、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径。

四、社会方面：坚持以人为本、共建共治共享、突显社会效益，一是鼓励开展走访座谈、实地踏勘、问卷调查、驻村体验、资料收集等方式了解村民需求，积极采纳村民意见；二是向村民宣传乡村风貌建设工作，增强村民注重规划设计、建设乡村风貌、参与“百千万工程”实施的意识；三是展现规划设计实践成效，对社会治理、经济发展、党建引领、居民幸福感等方面带来效益。

五、技术方面：提倡采用经济实用、科学合理的设计方式，运用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，设计作品应符合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项目建设基本要求，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，采用经济实用的设计方式，应有效控制项目造价。

六、科学方面：体现科学规划、精准施策的原则，注重现状分析和科学决策，确保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。对规划区域有深入调研，充分了解当地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等关键要素，能够展示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、精细化水平。

七、创意方面：发挥创新思维，提出富有创意的规划设计，以及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规划理念。打破传统规划模式的束缚，注重多元融合和创意引领，探索乡村发展的新路径和新模式，让乡村激发新的生机与活力。